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90757E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中共西安市委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L9E72Y

单位负责人：郭俊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荟中心·IGC A 座 1 层 08B、09、10 单元

联系人：郭俊秀

联系方式：029-855738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执行服务等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拟举办“2026 年陕西网络安全文明大会网络安全文明培育专题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活动执行方，提供落地执行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如甲方活动时间变更的，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具体变更事宜。具体的执行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内进行。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确定执行时间，乙方遵照执行。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10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报价明细见附件）。

2. 支付方式：



(5) 刘培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元整（¥54400.00 元）。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和达成全部绩效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元整（¥54400.00 元）；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主张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税率、服务项目开具合规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因开票延迟、发票不合规、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 3 日内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解约并全额追偿已付费用及损失。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078801300001688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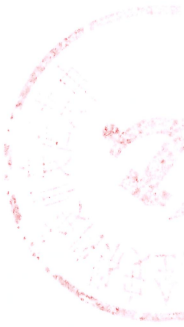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501717800000000515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0757E

发票名称：活动服务费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生效日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通知甲方，并确保该通知于变更生效日前送达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延迟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 甲方有权确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明确说明本次活动目的及要求。
2. 本合同项下，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视频资料。
3. 甲方对自有活动、提供素材信息负责，保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权利瑕疵）。
4. 甲方审核自有素材内容与形式，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可提出不超过三次微调建议。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提请甲方确认，经甲方盖章确认后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 甲方全程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有权在乙方服务期间即了解工作进展。
6. 如因现场活动或完成工作的需要，服务超出附件中约定的内容，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增量内容后方可另行结算。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各阶段相关工作并及时完成验收。
8.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
9.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约，待甲方足额支付后继续履约。
10. 乙方保证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保证在活动执行中全部人员的安全，由此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全部损失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报价资料若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开展成品制作或媒介发布的，均属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确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明确说明本次活动目的及要求。

2. 本合同项下，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

片、文字、视频资料。

3. 甲方对自有活动、提供素材信息负责，保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

等，不存在权利瑕疵）。

4. 甲方审核自有素材内容与形式，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可提出不超过三次微调建

议。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提请甲方确认，经甲方盖章确认后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 甲方全程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有权在乙方服务期间即了

解工作进展。

6. 如因现场活动或完成工作的需要，服务超出附件中约定的内容，甲方须提前告知

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增量内容后方可另行结算。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各阶段相关工作并及时完成验收。

8.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

果且通过甲方验收。

9.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逾期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约，待甲方足额支付后继续履约。

10. 乙方保证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保证在活动执行中全部人员的

安全，由此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全部损失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

一次性足额补足。

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2. 除甲方自行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资料外，乙方承诺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3.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双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 logo 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合理使用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央广网 XX 地方频道”等的 LOGO、标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违约方工作人员泄密的由该方承担连带责任。2. 反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违约方工作人员泄密的由该方承担连带责任。3. 反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4.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未开展工作对应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5.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如政府部门行为、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双方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积极应对，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承担损失扩大的法律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3. 若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双方应以双方签字确认由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或开始执行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前期成本（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据实结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一旦双方就合同签订、执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全部条款；仅在一方享有法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权时，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4.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类别	类别	形式	资源规格	数量	单位	合计
2026 年陕西网络文明大会 网络文明培育专题活动	场地租赁物料	场地租赁布置、活动物料 (含屏幕搭建、屏幕控制、音响、灯光、讲台等)、主题背景喷绘桁架等	/	1	项	108,800
	活动费用	活动策划及搭建人工、运输、嘉宾邀请、主持人、节目策划演出(开场、节目+结尾演出)、主持人	/	1	项	
	视觉服务	现场视觉传达设计(线下物料全套设计画面)	活动快剪(2分钟)、全流	1	项	
	服务类	宣传服务	程图片直播、全媒体宣传(不少于10家)	1	项	

附件: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负责人/授权代表: 郭俊秀



乙方(盖章):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甲方(盖章):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